

政法资讯

公安部提示清明节道路交通安全五大风险

本报北京4月1日讯 记者张晨 清明节临近,公安部结合近年来清明节假期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对今年清明节假期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发出交通安全预警。

据研判,今年清明节假期,以下五方面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较大。一是陵园墓区及沿线交通安全风险突出。节前陵园墓区将迎来祭扫车流人流,清明节当天陵园墓区以及通往陵园墓区的沿线干道将迎来祭扫交通出行最高峰。由于陵园墓区多位于城郊、山区,道路条件相对较差,交通事故易发多发。二是旅游车辆及景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清明时节,群众踏青赏花、外出聚会活动集中,出游刚需较大。旅游客运、公路客运、租赁包车等需求增加,景点及周边道路车流量将明显增多,交通事故风险较高。三是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风险突出。清明前后,农村地区进入春耕春种农忙时期,生产作业运输、务工人员集体出行增多,面包车违法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肇事易发多发,风险隐患突出。四是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风险上升。预计今年清明假期高速公路车流量将保持上升态势,各类车辆混合通行程度升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

角和川渝等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和主要旅游城市进出城交通流量将比平日激增,客货车相撞事故风险加大。五是阴雨天气带来不利影响。据中央气象台天气预报,未来10天,江南华南中北部多降雨,降水强度增强,雨天较多,对出行安全不利,易发生车辆追尾相撞、侧滑侧翻事故。

公安部提示:假期自驾出行,应当提前关注当地天气、路况信息,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路线。驾车时应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杜绝酒后驾驶、超速行驶、强超强会、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高速公路行车,要保持安全车距和车速,遇雨雾天气要降低车速,减少变道超车。行经拥堵、通行缓慢路段,不要随意穿插,切勿占用应急车道。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后,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诀,防范发生二次事故。驾车行经农村地区,遇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时,要小心谨慎驾驶,注意路侧车辆和行人。驾驶面包车请勿超员载客,驾驶货车、拖拉机、三轮车不得违法载人。假期乘车出行,要到客运站点乘坐正规营运客车或者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旅行社和旅游包车,乘车时务必系好安全带,坚决抵制乘坐超员客车、“黑车”。

国家移民管理局部署清明节假期口岸通关保障工作 确保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30分钟

本报北京4月1日讯 记者张晨 据国家移民管理局预测,今年清明节假期全国口岸日均出入境人员将达178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74.5%。国家移民管理局就做好假期口岸边防检查工作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全国边检机关加强出入境流量和口岸运行情况监测,及时发布本口岸出入境客流情况,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参考;加强勤务组织,配置充足警力,确保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30分钟。

据预测,北京首都、上海浦东、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天府等大型国际机场口岸出入境客流总体平稳,预计日均出入境人员分别为3.5万、8.4万、4.1万、1.3万、1.6万人次。毗邻港澳陆路口岸,与台湾直航

口岸返乡祭祖的港澳台居民将明显增多。其中,珠海拱北、青茂、港珠澳大桥、横琴口岸日均出入境人员预计将达到33.7万、105万、103万、65万人次。深圳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预计将达到225万、19.7万、133万、10.6万人次。

国家移民管理局提示广大中外出入境旅客,出行前及时关注口岸客流变化和通关情况,仔细检查出入境证件签证是否有效,中国公民出境时需提前了解前往地安全形势、入境政策,合理安排行程,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出入境通关过程中如遇困难,可随时拨打国家移民管理局12367服务热线或向现场执勤的移民管理警察寻求帮助。

兰州检察出台工作指引规范基层检务督察工作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区)院检务督察工作建设指引》,建立健全新时代检察运行机制相协调的内部监督机制,全面规范基层检务督察工作程序,完善检务督察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同工作机制,与案件管理、控告申诉检察、机关纪委和其他部门分工负责、协作配合机制,构建“督察办公室+督察专员+督察联络员”模式,形成自我监督的合力,为基层检察院公正司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指引》紧紧围绕“党务、业务、事务”,全面履行监督职能,明确县(区)院检务督察办公室设置,以及督察专员、督察联络员主要职能等5个方面26个具体内容,构建以监督为核心,以检务督察办公室为平台,检务督察专员、督察联络员为纽带的管理网络,着力解决县(区)院检务督察工作岗位不清、责任不明、一人多岗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分工、夯实工作基础,推动形成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一体化格局,保障全市检察工作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大庆中院以“打包竞价”方式确定鉴定机构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杨晓慧 为持续提高司法鉴定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今年年初,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司法服务举措,针对小标的鉴定评估案件高发且收费普遍较高的特点,先行先试,推出以“打包竞价”方式确定鉴定机构新模式。

据大庆中院技术室主任韩晓娟介绍,“打包竞价”机制是在“竞争+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基础上的又一创新服务措施。该创新举措将多起同类型鉴定案件以“打包模式”合并招标,引入竞价机制,在一揽子

解决同类型案件鉴定需要的同时,引导鉴定机构主动提速降费。同时将招标范围拓展至省外,推进优质鉴定资源流动互补,努力向集约要效率,向专业要质量,实现鉴定费用、鉴定日期、鉴定成本“三降”目的。

截至目前,该院已通过“打包竞价”成功将三类25件司法鉴定评估案件对外委托,第一类为10件涉企财产损失类评估案件,第二类为10件人身损害赔偿类鉴定案件,第三类为5件房屋漏水、停运等损失类鉴定案件,鉴定费用平均降幅68%,鉴定用时平均缩短16天。

群众急难愁盼。”2023年北京继续发力,做好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初审推荐,组织开展对各区“法治体检”、示范创建结对、座谈交流等工作,经过公平、公正、严谨、客观的集中评审,确定推荐全市3个区和15个项目参加评选。

与此同时,全市各级司法机关严格规范执法也在同步提升。随着北京市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适当、行政许可便捷高效、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行政检查等行为进一步规范的目标正扎实落实。编发的《关于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轻微违法处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情况的通报》,成为督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落实好相关工作的利器。

2023年,北京市首次发布行政复议和行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唐黎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刘畅 郭耿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是国家改革开放战略平台,《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赋予前海“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的重要使命。

2022年12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发布“1+8”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制度,构建具有高度影响力的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体系。一年多来,各项改革措施精准落地,以“法融通”促进“心联通”,助推经济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高效便捷流动,为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打通跨境案件诉讼堵点

“证人,请就你所知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进行陈述……”

“好的,我清楚法律规定,现在出庭将如实陈述我所知道的事实……”

日前,前海法院开庭审理了一件国际货物运输案件,双方因延迟交货发生纠纷。为查明案件事实,原告申请托案涉货物的货主出庭作证。庭审中,在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对证人进行了充分的交叉询问,案件事实逐渐清晰,也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交叉询问制度是前海法院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制度中一项重要改革措施。

前海法院细化“1+8”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制度,涵盖跨境商事诉讼的多个关键节点,通过配套制度明确简化港澳地区法人主体资格认证、推进涉港澳案件转交送达、简化域外证据审查认定等,针对性打通影响跨境商事案件诉讼效率的痛点和堵点,提升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审判效率。2023年,前海法院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3328件,平均审理周期从2021年的7.7个月缩短到目前的3.9个月。

以体系化的比较研究,寻求跨境商事实体法律规则衔接的“最大公约数”,让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求大同存小异”,一直是前海法院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的重要途径。

目前,前海法院已经开展了公司股权转让,损害公司利益、民间借贷、保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等13类典型纠纷的实体法律比较研究,以《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系列白皮书》的形式对外发表,为跨境投资者、法律工作者等群体提供参考。

前海法院“探索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广,相关案例入选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2022年最佳制度创新案例,入选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十大成果,获评首届“广东法院改革创新奖”。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前海是一片投资热土,粤港澳大湾区经贸活动在此交融汇聚。投资者更加看重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推动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其重要意义在于‘烫平’不同商事法律规则体系之间的‘褶皱’,降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业活动的可预期性和确定性,让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增长潜力得到最大释放。”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刘超说。

前海法院在开展跨境法律规则衔接研究的基础上,建立起专业完备的域外法查明和适用制度体系,出台《域外法查明办法》《关于深入实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域外法查明与适用的若干规定》等多项规范制度,推动查明适用流程更加标准化。

该院还搭建了“法官官方查明+香港地区陪审员、港澳地区调解员辅助查明+支持专家协助查明”的立体化查明模式,延伸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节点至调解与执行环节,最大限度确保只要当事人选择,前海法院就有能力查得明、用得准。

“企业来粤港澳大湾区投资时可以参考他们比较熟悉的法律解决纠纷,这样的实践让投资者感到安心。”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梁美芬在提到前海法院时表示,“前海法院依法保障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选择适用域外法律,模式成功,很受欢迎。”

2015年2月至2023年12月,前海法院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146件,涉及12个国家和地区。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完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体系列为全国推广深圳创新经验之一。2023年6月,前海法院“探索开展域外法

适用范围改革”案例入选广东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制度创新案例。

为专业人士搭建平台

“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我努力使自己成为让双方都信任的中间人,帮助他们传递信息、消除差异,协助他们在省时、省钱的情况下达成双赢。”翟孝廉是前海法院的特邀调解员,也是一位在香港执业多年的大律师,是首批获得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在他看来,前海法院为粤港澳大湾区专业人士搭建了平台,他们能在此发挥个人专业技能,帮助更多人解决纠纷,也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加融通开放的法治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除了制度与机制上的“软联通”,平台搭建、人才交流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前海法院建立香港地区陪审员制度,选任32名香港地区陪审员参与审理900余起案件,聘任35名港澳地区调解员调解2400余起案件。前海法院“粤港澳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研究中心”有4位来自香港大学、澳门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的专家学者,就跨境商事法律规则对接开展专业指导,还先后接收了19名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在读硕士生和博士生,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前海法院通过适时开展多元化、常态化对港澳司法交流活动,增进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法律后备人才对两地法律制度的深度了解,深入沟通和互相认同,探索出一条具有前海特色的湾区法律人才“双向奔赴”新路径。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云安古镇法院坝坝社区内,云阳县人民法院坝坝法庭法官在修缮的古塔前公开巡回审理一起居民争夺古井水源使用权的相邻权纠纷案件,并借机向群众宣讲民法典。图为法官深入古镇巡回办案。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饶国君 连采云 摄

河北尚义检察开展农资打假法治宣传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刘宝云 为确保县域春耕农业生产活动顺利进行,近日,河北省尚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农业农村局,开展了“检护民生-农资打假法治宣传、检护质量安全”专项活动。检察干警深入农户进行普法宣传,围绕涉农法律法规,假假辨假方法、依法维权途径等为农户进行了讲解,引导农户科学购买、合理使用农资产品,并为农户发放了农资产品真伪鉴别与依法维权明白纸。检察干警及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县域内的农资经营门店进行了走访调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售卖假劣种子、农药等农资产品违法行为,并督促农资经营者做好进销货台账、销售台账登记等工作。

是此次联合发文的重要内容。

《十项举措》明确,将行政争议化解纳入“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大源头预防,抓早抓小,注重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行政争议较多的行政机关,在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的指导下,聘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从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以频繁出现的征收类行政争议为例,《十项举措》要求,承担征收补偿项目的区政府,应在项目启动、实施以及进入复议、诉讼的各阶段,组织项目律师全程参与法律事务,规范征收行为,并为该项目被征收人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合法、合理主张权利,理性表达诉求。

《十项举措》还要求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定期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不定期开展同堂培训,建立联合普法宣传机制等。

据悉,《十项举措》发布后,人民法院和行政争议机构的部分行政争议重点案件已被列入联合化解范围。武汉市各级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和行政争议机构的联系网络正在组建中。

深化府院联动合力化解行政争议

武汉出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十项举措

□ 本报记者 刘欢

职工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未紧急就医并在下班后猝死,能否认定为工伤?

“职业打假人”是否具备消费者身份,他们能否获得惩罚性赔偿?

……

针对这些长期困扰审判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的疑难问题,湖北武汉有了新探索。

日前,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同制定《关于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十项举措》(以下简称《十项举措》),并以通知形式印发给全市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和行政复议机构。

据武汉中院副院长江宇介绍,《十项举

措》是该市首次在市级层面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为主题,由行政争议机构和法院联动制定发文,是该市在“府院联动”理论体系上的一次新探索、新突破。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首届同堂培训班主要精神,就是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要机制共建、纠纷共解、信息共享。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也突出强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的衔接配合,提高当前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案率。”谈及制定《十项举措》的原因,武汉市司法局副局长聂德宗说。

《十项举措》明确了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互相列席、交叉联动的具体举措,如行政审判法官列席复议机关对涉众涉企涉敏感案件的讨论,就事实认定

及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复议机关工作人员旁听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等。

“这项举措是统一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裁判标准的创新之举,有利于促进行政、审判双向发力,增强行政争议化解效能。”武汉市司法局行政应诉处处长欧阳江波说。

创新不止于此。《十项举措》提出“复议调解(和解)司法确认”模式——对复议阶段经复议机关协调当事人达成的行政调解或和解协议,当事人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对协议所涉行政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便于当事人直接申请协议的执行,及时兑现合法权益。

如何将行政争议化解前置化、专业化也

以高质量法治供给护航高质量发展

政应诉工作白皮书以及行政复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十大典型案例。全市各级法院总结一审行政案件10948件,全市行政机关按照办理一件、治理一片的工作思路,北京全市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热点问题,靶向开展了30余项“小专项”监督,以提升检察监督实效助力社会治理。

2023年11月,北京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中心、基地和实践基地正式设立,同时成立的还有北京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专家库。这一举措充分彰显了北京市紧抓“关键少数”,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作为新时代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的决心。

法律供给提质增效回应群众所需

2023年9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社会通报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建立一年

的成效。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蓝向东说,此项机制有效推动了检察办案由个案办理向类案办理转变,并向溯源治理、系统治理不断延伸。

按照办理一件、治理一片的工作思路,北京全市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反映的涉法涉诉热点问题,靶向开展了30余项“小专项”监督,以提升检察监督实效助力社会治理。

同月,北京互联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权益巡回审判庭揭牌,这是北京首个数据巡回审判庭,它的成立对于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首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临近年底,聚焦“深度、广度、温度”三个层面的北京法院营商环境6.0版改革方案正式出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凤德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北京法院坚持问题导向、首善标准,已压

茬推出优化营商环境1.0版至6.0版改革方案,将持续激发司法效能,全面提升诉讼体验。

2023年11月,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在北京召开,北京仲裁委员会当选为第八届轮值主席单位,在此之前,由北京仲裁委参与承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取得圆满成功。就是在这样不断完善制度供给、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工作中,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稳步推进。

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刘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过去一年,包括仲裁在内的首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速发展,截至2023年底,区、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全部建成,法律服务网上办事率实现100%,进一步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41万件次。《北京市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制定实施,全市每万人拥有执

业律师数达到22人,鉴定、公证行业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中,北京获评优秀等级,优质法律服务变得触手可及。

为了把法理情讲到群众心坎上,北京市普法工作需求清单、供给清单、责任清单、督导清单“四张清单”机制应运而生,将群众的法治需求汇总整理,最大限度与部门职责匹配,以清单方式对普法责任单位落实普法任务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全民普法工作正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型升级。

北京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崔杨说,过去一年,北京法治建设工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北京的法治工作也将继续锚定建设法治中国、北京善之区目标,进一步加强全面统筹,聚焦重点持续发力,以高质量法治供给更好护航首都高质量发展。